喜	灣	新	11-	抽	方	注	院	古	什	命	今
至	1万	기ソ	مالا	كالأ	/]	12	176	×	11	니	マ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19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施伯青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壹佰捌拾捌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施伯青於109年04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 15 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16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17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,詳證物)。 18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 19 不理,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 20 期,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 21 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 22 法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 23 令如數清償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 24
- 25 釋明文件: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519號

03 利息:

0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施伯青	自民國111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6752元		12月28日起		
002	新臺幣	施伯青	自民國111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%
	287436元		09月12日起		

## 違約金: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287436元	施伯青	自民國111年 10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 開利率一成;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,按上 開利率二成,按期計收違約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